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天石水泥厂北侧围墙修补加固及墙绘美化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天石水泥厂北侧围墙修补加固及墙绘美化项目，属于广告装饰服务（采购文件载明所属行业）；
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：嘉峪关市三合广告装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 269.85 万元，资产总额 297.64 万元，属于 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鲜公章）：嘉峪关市三合广告装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4日

注：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1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